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21樓

承辦人：楊淑羽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53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r962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00263653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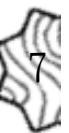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各校實施學生課業輔導，應確依「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續本局109年5月8日新北教中字第1090816487號函辦理。
- 二、重申學校辦理課業輔導應確依「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由學生自由參加、未經學生及家長同意不得先行收費、不得提前講授課程進度，且辦理時間、節數、收費及其支用，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復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5條規定：「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另參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第8點規定：「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是以，學校辦理課業輔導安排之課



程，不屬學業成績評量範圍，不得納入學業成績評量之計算，亦不得將學生參與狀況列入出缺席紀錄。

四、邇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局接獲民眾陳情學校實施課業輔導時，常有下列未符合規定之情形；請各校確實依規定檢視，如有違規者，應立即改善：

(一)學校辦理課業輔導不得有強迫參加情事，並應取得學生家長同意書（請參照本局108年2月14日新北教中字第1080231281號函及附件）始得收費。

(二)家長同意書僅採通知書形式，送請學生、家長確認同意參加，並無「不同意」之選項可勾選。

(三)於學期中夜間或假日辦理課業輔導；或以多元課程、校外教學、檢定考試複習等另立名目方式，於學期中夜間或假日辦理課業輔導。

(四)將學生於課業輔導課程之成績表現，列入學期學業成績評量之計算。

(五)於課業輔導時提前講授課程進度，使學生、家長擔心如不參加課業輔導者，將使學習進度落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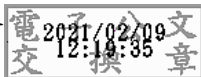
(六)將學生於課業輔導課程之參與狀況，列入出缺席紀錄。

五、為貫徹教學正常化，學校實施課業輔導，應確依相關規定辦理，本局已將學校實施課業輔導之情形，列為不定期視導之重點項目；學校如有違失情事，經查屬實者，將依下述究責：

(一)市立學校部分，將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規定究處。

(二)私立學校部分，將依私立學校法第55條規定究處。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